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31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銘章
鄧介榮

被告 曹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併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

01 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信用卡交易明細、金
02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03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
04 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
05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8 假執行。

09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2 法 官 李宜娟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沈玟君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22 合 計	2,280元	